

类别：A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基函（2024）11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16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陈汶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汉中资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中小企业担保平等的建议》（第216号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重视和关心，针对您的建议，我局第一时间督促市资信担保公司进行了自检自查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建立公开透明担保平台的回复

汉中资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资信担保公司”）作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承担着为我市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的重要职责，已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业务开展情况，形成了一套工作运行机制，确保担保工作合法合规开展，担保平台公开透明。经了解，其先后制定了涵盖业务操作、风险控制、法律合规等80余项制度，全流程为保前、保中、保后工作的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提供操作指

引，划清原则底线。特别是在担保对象选择上，市资信担保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严守担保底线、严把准入关口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一律不予准入。

在担保项目决策方面，设立了担保决策委员会（担委会），成员除市资信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外还有相关行业部门的业务人员，以确保对各类担保业务作出客观公正的决议。担委会组织召开担决会时，一是在投票表决方面，根据上会企业所属具体行业、主管部门，选取9名及以上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评委参与讨论表决，其中市资信担保公司参与表决仅限3票，故不存在项目决策“一言堂”的现象。二是在项目决策的专业性方面，市资信担保公司从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事务所等相关专业人士中选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库，根据上会企业实际情况，抽取1-2名外聘专家提供专业建议（外聘专家仅提供意见及建议，不具有独立表决权）。三是在项目决策的公平性上，担决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评委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回避，经担决会评审通过的业务，也会有专人负责在市资信担保公司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公开透明。

自2021年底市资信担保公司划归我局管理以来，我局积极履行好出资人管理职责，对其重大事项做到严格监管，确保其立足主责主业，做到健康良好运营。

## 二、关于建议优化人员的回复

市资信担保公司成立之初，人员不足10人，业务开展难度大，公司发展缓慢。2018以来，市资信担保公司逐步在全市八

县二区及经开区设立办事处，实际用工需求随之增大，公司先后通过网络招聘、公开招聘等方式招纳专业人才。在2021年底划归我局管理后，我局向市资信担保公司下发了《关于汉中市资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等的批复》，明确了市资信担保公司人员编制规模和管理人员职数，市资信担保公司也按照我局相关要求，科学用人，按岗定编，人员规模始终控制在60人的编制范围内，目前公司在岗职工55人，符合我市国有企业用人编制要求。

针对您的建议，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市资信担保公司积极与担保客户对接，协商解决担保过程中存在的沟通不顺畅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，同时引导市资信担保公司优化业务流程、强化内部管理、完善决策机制，着力搭建更加公开透明的担保平台，建设更加专业担当的人才队伍，切实为我市“三农”及小微普惠领域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持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田源，电话：15109169356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